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40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吳佩玲

債 務 人 楊加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佰參拾萬壹仟參佰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迄日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違約金起迄日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7,902,844元	自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8%	自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
2	1,127,116元	自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4.88%	自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
					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
3	271,347元	自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8%	自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